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金簡字第191號

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楊若榆

選任辯護人 李晉安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43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幫助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並補充、增列如下：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16行之「詐騙份子」後應補充「（無證據證明為兒童或少年）」。

(二)證據名稱增列「被告乙○○於審理中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及沒收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修正後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於同年0月0日生效（下稱新法）。查：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

01 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二項情
02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新法則
03 移列為第19條，其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04 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
05 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
06 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
07 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被告本案幫助洗錢之
08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比較修正前、後之規
09 定，新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
10 有期徒刑，較修正前第14條第1項規定之7年以下有期徒刑為
11 輕。至修正前第14條第3項乃有關宣告刑限制之規定，業經
12 新法刪除，由於宣告刑係於處斷刑範圍內所宣告之刑罰，而
13 處斷刑範圍則為法定加重減輕事由適用後所形成，自應綜觀
14 上開修正情形及個案加重減輕事由，資以判斷修正前、後規
15 定有利行為人與否。本案被告所犯洗錢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
16 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因該罪法定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5
17 年，依修正前第14條第3項規定，縱使有法定加重其刑之事
18 由，對被告所犯幫助洗錢罪之宣告刑，仍不得超過5年。惟
19 被告有洗錢防制法自白減輕事由，而該事由為應減輕（絕對
20 減輕）其刑之規定（並無其他法定加重其刑之事由），則新
21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因法定減輕事由之修
22 正，致其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4年11月以下3月以上，僅能
23 在此範圍內擇定宣告刑，而依修正前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
24 定，得宣告最重之刑期則為有期徒刑5年，兩者相較，自以
25 新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有利於被告。

26 2.關於洗錢防制法自白減輕其刑規定，修正前第16條第2項原
27 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
28 輕其刑」。嗣新法將自白減輕規定移列為第23條第3項前
29 段，其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30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新
31 法所規定之要件雖較嚴格，惟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犯

01 罪，且未獲有犯罪所得，均符合上開修正前、後自白減刑規
02 定，是新法自白減刑規定並無較不利被告之情形。

03 3.綜上，被告本案幫助洗錢犯行，經綜合觀察全部罪刑比較之
04 結果，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較有利之新法第
05 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最高法院113年度
06 台上字第3116號判決意旨參照）。

07 (二)如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及提領特定犯罪所
08 得使用，他人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
09 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應論以幫助犯
10 一般洗錢罪（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101號判決意旨參
11 照）。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
1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
13 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依全
14 卷資料，無證據足認詐欺取財正犯已達3人以上，與被告對
15 此已明知或可預見且不違背其本意，本於罪證有疑利益歸於
16 被告之原則，自無從認定係幫助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17 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附此敘明。

18 (三)利用人頭帳戶獲取犯罪所得，於款項匯入人頭帳戶之際，非
19 但完成侵害被害人個人財產法益之詐欺取財行為，同時並完
20 成侵害上開國家社會法益之洗錢行為，造成詐欺取財行為最
21 後階段與洗錢行為二者局部重合，二罪侵害之法益不同，偏
22 論其一，均為評價不足，自應依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
23 合犯，從一重處斷（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683號判決
24 意旨參照）。是被告以單一同時提供6個金融帳戶之行為，
25 同時幫助正犯對告訴人庚○○、戊○○、丁○○、丙○○、
26 辛○○、甲○○、己○○犯一般洗錢罪及詐欺取財罪，係一
27 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
28 重以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處斷。

29 (四)刑之減輕

30 1.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本案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見臺灣
31 苗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436號卷第172頁；本院卷第

01 43、68頁），且無證據證明被告本案有犯罪所得，爰依修正
02 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3 2.被告基於幫助犯意而實施一般洗錢罪及詐欺取財罪構成要件
04 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
05 犯之刑減輕，並依法遞減之。

06 (五)審酌被告提供金融帳戶，幫助正犯遂行一般洗錢及詐欺取財
07 犯行，使其得以製造金流斷點、隱匿真實身分，減少遭查獲
08 風險，助長犯罪風氣，影響治安、金融秩序，造成告訴人等
09 財產受有損害，兼衡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受騙
10 金額，及坦承犯行之態度，暨自述專科畢業之智識程度、待
11 業中、尚有母及女兒需照顧扶養之生活狀況，且患有雙相情
12 緒障礙症、憂鬱症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49至55、69
13 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
14 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5 (六)刑法第2條第2項修正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
16 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故本案沒收應適用裁判時之規
17 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修正後
18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
19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20 之。」惟被告非實際提領者，亦無支配或處分本案洗錢之財
21 物或財產上利益等行為，倘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22 項規定沒收，實屬過苛，爰不予宣告沒收。又綜觀全卷資
23 料，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已實際取得任何犯罪所得，
24 自無從宣告沒收。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26 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四、如不服本判決，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得提起上訴。

28 五、本案經檢察官吳珈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30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魏正杰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4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
05 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
06 日期為準。

07 書記官 黃惠鈴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0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0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3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4 以下罰金。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9 金。

2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附件：

23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4 113年度偵字第3436號

25 被 告 乙○○ 女 3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6 住苗栗縣○○市○○街00巷0號8樓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
29 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0 犯罪事實

01 一、乙○○（原名廖卉羚）已預見一般人蒐取他人金融機構帳戶
02 之行徑，常係為遂行詐欺取財犯罪之需要，以便利收受並提
03 領贓款，俾於提領後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
04 罰，而預見提供自己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他人有
05 將之用於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可能，竟仍不違背其本意，
06 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不確定故意，於民
07 國112年7、8月間某日，在新竹縣某郵局，將其所申辦之中
08 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華
09 郵政帳戶）、新光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 （下稱新光銀行帳戶）、國泰世華商業銀行000-
11 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彰化
12 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彰化銀行帳
13 戶）、華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華南銀
14 行帳戶）、臺灣中小企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號帳戶
15 （下稱臺灣中小企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等帳戶資料，提
16 供予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份子使用。嗣該真實姓名年
17 籍不詳之詐騙份子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
18 （無證據證明為3人以上共犯之）及受領、掩飾、隱匿特定
19 犯罪所得之犯意，於附表所示之時間，與附表所示之人聯
20 繫，再以附表所示之詐術欺騙附表所示之人，致附表所示之
21 人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款項至本案6
22 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而據以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
23 在。嗣附表所示之人察覺有異，始報警處理而循線查悉上
24 情。

25 二、案經庚○○、戊○○、丁○○、丙○○、辛○○、甲○○、
26 己○○訴由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乙○○於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亦
29 經證人即告訴人庚○○、戊○○、丁○○、丙○○、辛○
30 ○、甲○○、己○○於警詢時證述綦詳，復有告訴人7人所
31 提供之轉帳交易明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01 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永康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
02 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三張犁派出
03 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
04 林分局文林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臺北
05 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新生南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
06 示簡便格式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潭頂派出所受理
07 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
08 天母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臺北市政府
09 警察局大安分局安和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
10 式表、LINE對話紀錄、本案6帳戶申辦人資料及帳戶交易明
11 細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
12 以認定。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
14 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
15 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等罪嫌。被告以1次提供前開金融帳戶
16 之幫助行為犯上開2罪及侵害數個被害人之財產法益，為想
17 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嫌
18 處斷。另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參與洗錢及詐欺取財罪構
19 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
20 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此 致

23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

25 檢 察 官 吳珈維

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

28 書 記 官 蕭亦廷

2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幫助犯及其處罰）

0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2 亦同。

03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罪）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6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7 下罰金。

0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2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7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0 附表

21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	施用詐術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款帳戶
1	庚○○	112年8月10日 15時50分	透過臉書以暱稱「鍾麗紅」與 庚○○聯繫後，向庚○○佯稱 欲向其透過網路購買商品，但 庚○○需網路轉帳才能通過簽 署金流服務，致庚○○陷於錯 誤，依對方指示匯款	112年8月 10日16時 39分	1萬6985元	中華郵政帳 戶
2	戊○○	112年8月9日17 時	透過臉書以暱稱「Harley Tu」與戊○○聯繫後，向戊○ ○佯稱欲向其透過網路購買商 品，但戊○○需網路轉帳才能	112年8月 10日15時 1分	2萬123元	新光銀行帳 戶
				112年8月	4萬9989元	國泰世華銀

			解除凍結之訂單款項，致戊○○陷於錯誤，依對方指示匯款	10日15時16分		行帳戶
				112年8月10日15時21分	4萬9986元	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112年8月10日15時26分	4萬9985元	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112年8月10日15時30分	2萬5369元	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3	丁○○	112年8月10日15時37分	冒充中信銀行人員與丁○○聯繫後，向丁○○佯稱其網路販售商品金流無法開通，需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始能開通，致丁○○陷於錯誤，依對方指示匯款	112年8月10日16時10分	9萬9987元	彰化銀行帳戶
				112年8月10日16時20分	2萬8106元	彰化銀行帳戶
				112年8月10日16時25分	7016元	彰化銀行帳戶
				112年8月10日16時32分	4萬9981元	中華郵政帳戶
				112年8月10日16時34分	4萬9983元	中華郵政帳戶
4	丙○○	112年8月10日21時40分	冒充網路買家與丙○○聯繫後，向丙○○佯稱其網路販售商品金流無法開通，需依交易平台人員指示操作網路銀行始能開通，致丙○○陷於錯誤，依假冒之客服人員指示匯款	112年8月11日0時19分	4萬9981元	彰化銀行帳戶
				112年8月11日0時27分	3萬8012元	彰化銀行帳戶
5	辛○○	112年8月10日21時	冒充永豐銀行人員與辛○○聯繫後，向辛○○佯稱其網路販售商品金流無法開通，需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始能開通，致辛○○陷於錯誤，依對方指示匯款	112年8月11日0時18分	4萬9989元	彰化銀行帳戶
				112年8月11日0時25分	2018元	彰化銀行帳戶
6	甲○○	112年8月10日14時許	冒充網路買家與甲○○聯繫後，向甲○○佯稱其網路販售商品金流無法開通，需依交易平台人員指示操作網路銀行始能開通，致甲○○陷於錯誤，依假冒之客服人員指示匯款	112年8月10日14時7分	4萬9987元	臺灣中小企銀
				112年8月10日14時10分	3萬1096元	臺灣中小企銀
				112年8月10日14時18分	1萬8096元	臺灣中小企銀

(續上頁)

01

				112年8月10日14時41分	4萬9986元	華南銀行
				112年8月10日14時43分	9805元	華南銀行
				112年8月10日14時44分	8295元	華南銀行
				112年8月10日14時45分	2萬9987元	華南銀行
7	己○○	112年8月10日12時9分	冒充網路買家與己○○聯繫後，向己○○佯稱其網路販售商品金流無法開通，需依交易平台人員指示操作網路銀行始能開通，致己○○陷於錯誤，依假冒之客服人員指示匯款	112年8月10日14時0分	9萬9985元	新光銀行帳戶
				112年8月10日14時14分	9403元	新光銀行帳戶